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請人 威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芬

代理人 朱奕福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威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鄭淑芬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分公司	無記載	900,000元	AN0000000	110年4月19日